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16日、10月17日和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

(一)经营管理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2日和202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计划自2025年7月1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7.20亿元(含本数);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中外运集运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16日、10月17日和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运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1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3,49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55,000万元
补流期限	2025-03-11至2026-03-11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49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5年10月17日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旭特宏达”)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7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通知,旭特宏达已于近日办理完毕600,000股公司股份的解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旭特宏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3,4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2.99%,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宏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717,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甘忠如先生及旭特宏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3,4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5%,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旭特宏达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直接持股数量	32,073,734股
持股比例	5.37%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23,410,000股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99%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甘忠如	205,643,757	34.43%	0	0	0	0	0	0	28,508,550	0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32,073,734	5.37%	24,010,000	23,410,000	72.99%	3.92%	0	0	0	0
合计	237,717,491	39.80%	24,010,000	23,410,000	9.85%	3.92%	0	0	28,508,550	0

三、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5%以上股东旭特宏达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5%以上股东旭特宏达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55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15,L.P.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L.P.

● 投资金额: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英科环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环保国际”)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3,000万美元,占合伙企业份额0.18%。

● 关联交易说明:本次公司关联方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全资子公司英科医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国际”)亦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项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基金最终募集规模以及后续的投资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等多重因素影响,亦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金额为限,不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公司全球战略布局,借助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收益水平与长远战略发展,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L.P.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英科环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环保国际”)拟与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GP, L.P.(以下简称“华平投资”或“Warburg Pincus Global”)签署《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L.P.(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1,700,000万美元,其中英科环保国际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3,000万美元,占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约0.18%。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合伙企业
投资标的名称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 L.P.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1,316.5万元(按2025年9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项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关联方英科医疗全资子公司英科医疗国际亦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与英科医疗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共同投资)。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本次关联共同投资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二、合作方/投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英科医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英科医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	3044900
董事	刘方毅,DAVID TSE YOUNG CHOU
成立日期	2021/05/04
注册资本	50万港币
注册地址	Suite 1606, 16th Floor, Tower 2,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南英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医疗用品及器械的国际贸易、市场推广及产品相关的商业咨询、投资。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英科医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62,215.25	2,407,779.81
负债总额	1,490,663.25	2,003,114.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1,552.00	404,665.56
资产负债率	80.05%	83.19%
科目	2024年度	2025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684,793.54	349,722.35
净利润	46,093.45	31,615.91

注:英科医疗国际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1、合伙企业名称: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L.P.

2、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规模和公司的认缴出资规模: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不少于1,700,000万美元,其中,英科环保国际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3,000万美元,占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约0.18%。

3、合伙企业投资方向:旨在投资于能源转型、可持续发展、商业服务、工业、科技、消费以及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成长资本交易、早期成长平台、收购、资本重组及其他特殊情形。

4、出资方式:美元现金方式出资。

5、普通合伙人: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GP, L.P.

6、基金管理人:Warburg Pincus LLC

7、存续期限:12年;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后,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不超过2年。

8、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得退出合伙企业,除非在极少数情况下,例如有限合伙人保留合伙企业权益将违反某些具有类似效力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普通合伙人原则上未经有限合伙人中多数权益持有人的同意,不得自愿退伙。

9、会计处理方法:对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算。

(二)普通合伙人的具体信息

1、企业名称: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GP, L.P.

2、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登记编号:SR# 20250127514

4、成立时间:2025年1月14日

5、注册地址: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USA.

6、经营范围:不受限制,除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禁止事项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美元现金方式出资。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披露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包括相关人员任职情况、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或认购金额与份额比例、投资人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据公司所知,除上述关联方参与本次基金外,不存在其他相关事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以美元现金出资,以资本金形式,6年内分批缴付,具体按照基金普通合伙人(GP)发出的认缴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参考华平投资最近三期旗舰基金首年缴款比例,该基金首年缴款比例预计不超20%。

2、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享有独家管理和控制权,有权采取所有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所必要或适当的行动。

3、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自身所有的专业费用和直接运营费用,还应承担与所有拟议、潜在或已完成的投资,以及对该等投资的调查、架构设计、持有、监控、协助、维护和处置直接相关的所有合理实付费用,同时承担与设立合伙企业相关的费用。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应承担所有员工成本、租金、一般办公管理费用,以及与未完成的投资相关的管理人差旅费。

4、管理费

自生效之日起,第1-8年内每年管理费为1.3%,第9-10年内每年管理费为1.25%,第10年之后每年管理费为1%。

5、收益分配

从未分配利润账户进行净利润分配时,需同时满足分配后基金的净资本账户余额超过其累计基础资本账户余额的125%前提条件,以及净利润应首先用于弥补此前已分配至各合伙人未分配利润账户且未通过分配予以转回的净亏损,弥补后剩余的净利润80%将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6、合伙人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得退出合伙企业,除非在极少数情况下,例如有限合伙人保留合伙企业权益将违反某些具有类似效力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普通合伙人原则上未经有限合伙人中多数权益持有人的同意,不得自愿退伙。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国际化投资机构,优化资金配置

华平投资是全球成长型私募股权投资的先行者和领导者。作为全球顶级专业投资机构,在全球管理逾860亿美元资产,已累计投资全球逾1,000家企业,具备专业投资能力与风险分散优势,能通过全球化投资组合布局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拟通过认购基金份额,可依托华平投资的专业管理能力,在平衡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高效配置与财务回报,有望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

2、把握行业投资机会,实现协同赋能

公司作为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的高科技制造商,创新地打通了塑料循环再利用的全产业链,是将塑料回收再生与时尚消费品运用完美嫁接的独创企业。华平投资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拥有一定的产业资源,自2007年以来,华平投资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投资超140亿美元,被投企业覆盖资源回收、工业低碳、能源低碳等各个领域,可拓展再生业务场景。

本次投资有望推动公司资本运营和产业经营深度融合,形成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安全、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1、基金资质匹配

华平投资的行业地位与投资能力为合作提供坚实基础。作为拥有59年历史的国际私募机构,其管理资产逾860亿美元,在全球化产业投资、投后管理等方面具备成熟经验。华平投资通过提升投资团队专业水平、强化多元化投资布局、完善自上而下的投资组合管理机制、加大对价值创造领域的资源投入等方式,持续优化基金表现。

2、资金投资审慎性

近三年及一期(2022年至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3亿元、2.92亿元、2.98亿元和2.45亿元,连续多年均保持正向流入。本次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的3.10%,净资产的7.88%,占公司类货币资金(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5.40%,结合基金采用6年内分批次缴款的安排,不存在一次性大额资金开支,未超出合理财务承受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建立健全风控体系

本次投资,通过“专业机构筛选+分散投资+投后监督”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形成覆盖投前尽调、投中决策、投后监督的全流程管理。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该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对该基金构成控制及重大影响,不会新增控股子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共同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均各自独立出资,互不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共同投资),但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基金最终募集规模以及后续的投资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等多重因素影响,亦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金额为限,不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关联共同投资具备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关联共同投资的交易对手方资质合规,基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趋势,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参与投资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L.P.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方毅、杨奕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项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56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6日

至2025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参与投资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L.P.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联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 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7	英科再生	2025/10/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或邮件须在2025年11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英科再生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邮编:255414

电话:0533-6097778

联系人:徐纹纹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参与投资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L.P.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要求,公司调整了《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有关经营范围的措辞,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5425173L

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9113.1005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2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loom-pow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